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教育部 90 年 6 月 6 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七七三六〇號函備查
教育部 92 年 1 月 11 日台師（二）字第 0910196496 號函核備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教育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96494 號函核定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 94 年 5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43006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 94 年 9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19360 號函核定修正第三條、第六條
教育部 98 年 3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3651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20 條
教育部 98 年 3 月 2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46865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12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3316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95362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1811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1811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一、十四、十五條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708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2、8、13、14 條及第 20 條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201441 號函備查修正第 1、13、16、17、21、22、25 條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7386 號函備查修正第第 9、10、11、14、15、16、17 條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6107 號函備查修正第第 7、16、17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以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甄選

第二條 申請甄選資格如下：

- (一)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在學學生，且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名次在該系該班前 50% 以內，及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含)以上。
- (二) 碩、博士班（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在學學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第三條 教育學程修習學生之甄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舉辦，學生僅能就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擇一申請之。師資生如欲轉換師資類科，應放棄原師資類科資格後，始能重新提出申請，其已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規定辦理抵免，師資生放棄原類科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甄選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甄選相關規定另訂定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師資生及資格相關資料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第五條 教育學程修習學生應具下列特質：

- (一) 具有優良教師之人格特質。
- (二) 成績優異努力向學。
- (三) 對教學具有興趣熱忱並有完整之生涯規劃。

第六條 教育學程錄取師資生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名。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三章 修習資格

第七條 凡依規定甄選通過錄取為教育學程之學生即為師資生，得修習本校教育學程。

本校師資生經甄選通過修習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始得修習該課程。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錄取為師資生後，得依規定申請以非師資生資格所修課程學分抵免。

第八條 經甄選通過錄取之師資生於次學年開始，每學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應修課程學分為止，否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本中心不再辦理遞補：

- 一、至少修習二學分（若有特殊情況，應於新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多修習八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多十二學分，在不違反「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所訂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規定之前提下，經本中心核准後，得不受前開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第九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原校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研究所，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須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科，並應由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其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二、他校之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研究所，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同意其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該師資生若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三、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研究所，得依原甄選錄取之師資類科，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本校師資生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研究所，應於當學年度6月底前檢附成績單及他校錄取通知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由本校發函請他校辦理資格移轉，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第四章 修課及學分抵免

第十條 每學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併同原學系所科目學分，其總修課學分數應符合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應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且須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規定申請修課。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選課應以本校未開授之課程科目為限，且每學期修習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申請校際選課應檢附教學大綱，由本中心授課教師審核通過。

四、校際選課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採計為本校課程，惟課程科目名稱與本校核定課程不同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一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應由本中心依本辦法，按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學生修習資格與條件等，嚴格審核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得否辦理抵免及採認，以本辦法明定之條件與原則為限。

本校師資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轉換師資類科者，其於本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至多抵免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

他校師資生經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其於他校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與本校經甄選錄取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至多抵免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名稱相同者，得申請學分抵免。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再次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其於本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如為相同師資類科至多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不同師資類科者，至多抵免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

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其於原校具

師資生資格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至多抵免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名稱相同者，亦得申請學分抵免。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本校師資生，其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均可採認。

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選錄取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教育專業課程至多抵免各該師資類科類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

已取得任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至多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申請課程學分抵免者僅能以一類資格條件申請之。

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由本中心就所附資料，予以嚴謹專業之審核：

- 一、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授課大綱（含教學目標及教學內容）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本校師資生免附）。

第十三條 學分抵免及採認處理原則如下：

- 一、以申請人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年度報部核定或備查之科目及學分表為認定依據。
- 二、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似為原則。
-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及採認。
- 四、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第十四條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

-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八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
 4. 除前述類別所規範二十四學分外，應於各類別之選修課程再至少選讀 2 學分。
- (二)專門課程：修畢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六學分

-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六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八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六學分。

4. 除前述類別所規範至少學分合計三十學分外，應於各類別之選修課程再至少選讀六學分。

(二) 專門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二十學分。

4. 除前述類別所規範之至少學分合計三十八學分外，應於各類別之選修課程再至少選讀二學分。

(二) 專門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十學分及國中階段之任教科目專門課程。

各科成績考核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國中小合流(限國中專門課程)，請詳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科目表；中等學校專門課程請詳本校報部核定之科目表。

第十五條 師資生除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外，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

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轉換師資類科者，經學分抵免後，修業年限應至少三學期。

二、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規定轉移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經學分抵免後，於本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且併入於原校具師資生資格之修習時間計算後，仍應符合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本校師資生，其修業年限均得併入計算。

三、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再次通過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經學分抵免後，其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一) 喪失師資生資格原因係屬學籍喪失，經重新入學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

(二) 喪失師資生資格原因非屬學籍喪失，再次甄選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為不同師資類科者，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

四、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選通過錄取為師資生，經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

五、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經學分抵免後，其修業

年限應至少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

前項所稱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十六條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或不足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選讀辦法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大學部學士須取得畢業資格。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不包括學位論文)。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除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於修畢前至少參加2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第十八條 師資生於主修學系/所修業年限期滿已修畢學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延長主修學系/所修業年限與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並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修業年限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學系/所應修科目之學分，而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放棄師資生資格以取得畢業資格。

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如逕行申請畢業，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遞補。

第二十條 師資生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中途放棄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二十一條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修習全時教育實習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5條規定，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二條 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三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